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办税服务厅 LED 屏改造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办税服务  
厅 LED 屏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0658-22711A60582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05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正文.....	13
一、总则.....	13
二、招标文件.....	15
三、投标文件.....	16
四、开标和评标.....	20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25
六、其他规定.....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8
投标文件初审表.....	30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39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39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43
一、投标函.....	44
二、开标一览表.....	47
三、分项价格.....	48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50
五、投标保证金.....	51
六、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52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57
一、服务方案说明.....	62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63
四、拟派本项目人员情况.....	64
五、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65
六、其他资料.....	66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7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67
第一节 商务需求.....	67
第二节 技术需求.....	70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LED 屏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new.sztc.com)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2 年 06 月 14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0658-22711A60582
2.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LED 屏改造项目
3. 预算金额: 278.42 万元
4. 最高限价 (如有): 278.42 万元
5. 采购需求: 为更好提高纳税辅导和宣传效果, 提高办税厅现代化、规范化品质, 需要对我单位现有 LED 屏幕进行更新, 满足现有工作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1	室内 LED 显示屏 3.52m*1.6m	1	套	1. LED 主屏采用 SMD1212 2. 像素点间距 ≤1.59mm
2	室内 LED 显示屏 3.84m*1.76m	1	套	
3	室内 LED 显示屏 3.52m*1.76m	2	套	
4	室内 LED 显示屏 4.16m*1.92m	1	套	
5	室内 LED 显示屏 2.88m*1.76m	1	套	
6	室内 LED 显示屏 3.2m*1.6m	1	套	
7	室内 LED 显示屏 4.8m*2.08m	1	套	
8	室内 LED 显示屏 3.2m*1.76m	1	套	
9	室内 LED 显示屏 6.08m*2.56m	1	套	
10	窗口 LED 条形显示屏 (宽 0.28m)	71	米	需与现有深圳市税务局预约叫号系统及叫号软件兼容使用
11	叫号 LED 综合显示屏 (0.66m*0.81m)	4	套	需与现有深圳市税务局预约叫号系统及叫号软件兼容使用
12	二合一拼接处理器	10	套	/
13	控制管理软件	10	套	/
14	结构支架及结构件	10	套	/
15	备品备件	10	套	/
16	辅材	10	套	/
17	运输安装费	9	项	根据安装地点确定

6.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天（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验收并交付使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其他组织（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截至评标前，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无不良信用记录（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由供应商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 年 05 月 18 日至 2022 年 05 月 25 日 17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下载招标文件（订购前须确保在 [new.sztc.com](http://new.sztc.com) 网站已注册会员，如未注册，请登陆 <http://new.sztc.com/gysc/17414.jhtml> 页面了解如何免费注册会员）；

3、方式：在线下载；

4、售价：本项目免招标文件订购费，用户仅需购买电子招投标服务人民币 500 元即可参与项目，支付成功后由平台方开具电子发票，投标人如需纸质发票，系统将在支付成功后由平台方于一周内将纸质发票寄出，邮费到付。

5、如确认参加本项目投标，请在获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登录 <http://new.sztc.com/> 后点击网上报名流程，登录 <http://new.sztc.com/> 后点击【投标人】——【投标管理】——【文件下载】——【查询报名的项目】——【购买招标文件并下载】——填写相关资料——在线缴纳平台使用费——下载招标文件。提交后请如有需疑问请与客服联系（电话 400-616-6620）

6、本项目在评标环节进行资格审查，申请人在网上投标报名前自行核查是否符合资格要求；申请人必须将“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要求的资质响应证明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中上述资质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完全将导致废标。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时间：2022年06月1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与白石路交汇处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4座6楼633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采购品目：LED显示屏
- 2、行业划分：工业
- 3、答疑事项：2022年05月26日10:00时前凡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的，登录<http://new.sztc.com/>网站，在【招标文件澄清管理】填写疑问，逾期不予受理。答疑结果在网站中公布，望投标人予以关注。认为招标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使其权益受到损害，需要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递交。
- 4、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5、现场踏勘：无。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一路82号

联系方式：王先生、0755-2778827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南山总部：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与白石路交汇处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B4 座 6 楼

罗湖总部：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深华商业大厦裙楼 6 楼

联系方式：杨工、聂工 0755-25116449、15625169565、19928797091

监督举报电话：0755-22965602、0755-86660475

## 3、项目联系方式

机构及项目联系人：杨工、聂工

联系电话：0755-25116449、15625169565、19928797091

电子邮箱：nieyz@sztc.com

## 4、采购代理机构帐户信息：

帐户名称：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江苏大厦支行

帐号：（人民币）11002982389701（用于支付中标服务费）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05 月 18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编列内容填写或选择。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LED 屏改造项目
	采购预算	278.42 万元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金额：278.42 万元
	核心产品	室内 LED 显示屏、窗口 led 条形显示屏、叫号 LED 综合显示屏
	公告媒体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a href="http://new.sztc.com/">http://new.sztc.com/</a> 、 <a href="https://www.szygcg.cn/">https://www.szygcg.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网站： <a href="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a>
2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一路 82 号 电话：0755-27788279 联系人：王先生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南山总部：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与白石路交汇处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B4 座 6 楼 罗湖总部：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深华商业大厦裙楼 6 楼 联系方式：杨工、聂工 0755-25116449、15625169565、19928797091 监督举报电话：0755-22965602、0755-86660475
4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其他组织（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截至评标前，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无不良信用记录（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p>(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由供应商作出承诺,格式自拟);</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分包,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p>
5	标前会或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_____ 1. 时间: _____ 2. 地点: _____ 3. 其他: _____
6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2. 样品检测报告: (□否; □是, 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分包要求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 _____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信息安全认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提供财政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截图, 评分细则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扣除_6_%。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_____

	支持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__10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_____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中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13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无
14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2022年05月26日10时00分前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的,登录 <a href="http://new.sztc.com/">http://new.sztc.com/</a> 网站,在【招标文件澄清管理】填写疑问,逾期不予受理。答疑结果在网站中公布,望投标人予以关注。认为招标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使其权益受到损害,需要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递交。
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1、时间:2022年06月1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与白石路交汇处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4座6楼633开标室
16	开标时间、地点	1、时间:2022年06月1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深华商业大厦裙楼6楼633开标室。
17	其他唱标内容	/
18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元,提交方式为提交方式为汇款、提交银行支票、汇票或保函原件,截止时间为本项目的投标截止时间。 收款人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__90__日(日历日)
20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_1_份 副本_4_份 电子文件_1_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扫描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Word, 可多选)

2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开标信封</p> <p>项目编号: _____</p> <p>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p> <p>投标人名称: _____</p> <p>其他_____</p>
22	信用查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u>开标当天, 评标现场</u>。</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 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_____</p>
23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p>1. 最低评标价法: 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其他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2. 综合评分法: 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u>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 推荐投标报价最低者, 以上无法确定的,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u></p>
24	定标原则	<p>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p> <p>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p>
25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合同履行期限	<p>服务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各办税服务厅。</p> <p>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30 天 (日历日) 内完成交货、安装、验收并交付使用。</p>
2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p>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及银行帐号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硬件设备总价的 50% 作为合同硬件设备的预付款。</p> <p>2. 验收合格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及银行帐号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合同硬件设备总价的 50% 。</p>

		3. 金额包括关税、运保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4. 甲方不另支付设备总费用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27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无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一)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二) 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相关规定。由中标方按中标金额根据下表算法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收取方式如下表货物所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 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0%</td> <td>0.80%</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0%</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0%</td> <td>0.2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0%</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的收费基准价格。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4)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现金或银行汇票形式交付。 (5)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 8000 元的，按 8000 元收取。</p>	类别 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500	1.10%	0.80%	500-1000	0.80%	0.45%	1000-5000	0.50%	0.25%	5000-10000	0.25%	0.10%	10000-100000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类别 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500	1.10%	0.80%																								
500-1000	0.80%	0.45%																								
1000-5000	0.50%	0.25%																								
5000-10000	0.25%	0.10%																								
10000-100000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29	其他规定	1、本须知与招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招标公告除外)；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

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范围，且在财政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第六章 项目需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所有内容均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

####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三、投标文件

####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



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条款)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评标指引表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相关格式请参考第五章)：

★(1) 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价格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投标保证金凭证

★(6) 供应商符合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7)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相关格式请参考第五章)：

(1) 服务方案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4) 拟派本项目人员情况

(5) 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6) 其他资料(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的评分细则中的证明文件)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在相对应的评审项中给予扣分或不给分，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如有样品)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

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投标人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方式提交，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6.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应密封，封套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9.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9.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及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封装在同一密封套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

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1.1 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 **四、开标和评标**

#####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3.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申请人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3.3 详细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 24.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4.1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 24.2 评标委员会工作要求

24.2.1 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严谨、客观地进行评标。

24.2.2 必须按同一标准对待所有投标人。（如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投标人，其相涉及的技术得分理应相同。）

24.2.3 各评委必须以书面的形式作出自己评标意见的记录，并签名确认。

24.2.4 当评委意见不同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在保留评委个人意见的前提下，服从多数评委意见。

24.2.5 除非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其它外部证据。评委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24.2.6 除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投标予以否决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应谨慎确定投标无效、投标否决。

24.2.7 如评委不按上述规定进行评标，则该评委评标结果无效；如评标结果无效的评委数量超过评委总数的半数，则重组评委会重新评标。

24.2.8 评委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阐述其异议，但必须尊重多数评委的意见，在评标结论上签字。如其不书面陈述或拒不签字的，则视其同意评标结论。

##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6. 评标程序

### ★26.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 26.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

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技术指标或服务方案）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28.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未按规定购买招标文件或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9.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30. 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 31. 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 32.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34. 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六、其他规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6.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6.5 质疑书内容要求：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保证提出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质疑书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1) 有明确的质疑请求；
- (2) 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3)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4) 有合理的事实和依据；
-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36.6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

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8. 其他规定。

38.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未尽事宜

39.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0. 文件解释权

4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因素：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报价。

(2)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26.1。

(3) 核价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 26.2。

(4) 价格扣除原则：

①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其要求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扣除。

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因素：详见评分细则表

(2) 符合性审查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26.1。

(3) 核价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 26.2。

(4) 价格扣除原则：

①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其要求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

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扣除。

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3. 评标会议

3.1 开标会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标委员会由招标方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行为规范执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令 12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具体规定如下:

3.1.1 采用公开招标及邀请招标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采购单位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参加评标。

3.1.3 采购单位无代表参与评标,应在开标前三个工作日提交《采购单位不派评委参与项目评标承诺书》给招标代理机构。

3.2 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3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3.4 评标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3.5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4. 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4.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4.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4.3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1) 招标的目的;

(2) 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质、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 招标文件所列示的废标条件；

#### 6. 独立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

## 评标信息

### 投标文件初审表

资格性检查表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资质要求，或未提交相应资格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和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其中未列示的资格要求不得导致废标。)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规定：①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②投标人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审计报告，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6-2-3 备注内容)、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 6-2-4)；④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相关说明。(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6-2-5)
1.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无不良信用记录(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开标当日评标现场，以工作人员现场查询信息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
1.4	投标函
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投标人不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有关资质的。
符合性检查表	
1	资格性检查中存在缺漏或内容不符的情况
2	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服务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4	投标总价高于预算限额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的报价要求进行报价的
5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按规定又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6	投标文件载明的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7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

	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做出评判)
8	《商务条款偏离表》或《技术响应与偏离表》已提交
9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
1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条款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评分细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每个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算术平均的方式对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进行汇总，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标及技术标得分。

评委会在评标时，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分：

评分项及评分规则	权重
<b>一、价格部分</b>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	评分方式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按公式计算

二、商务部分			13
序号	内容	权重	评分规则
1	所投产品认证	5	<p><b>评审内容及标准：</b></p> <p>(1) 投标 LED 产品具有省级或以上(含副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投标 LED 产品具有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投标 LED 产品具有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证书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 投标 LED 产品具有 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b>证明文件：1、提供第（1）项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b></p> <p>2、提供以上第（2）-（4）项证明文件，同时提供处于有效期的认证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p>

			息公共服务平台： ( <a href="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a> ) 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3、未提供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有缺漏的或证明文件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2	投标人业绩	5	<p><b>评审内容及标准：</b></p> <p>自 2018 年 1 月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投标人具有同类 LED 显示屏合同案例且验收合格的，每提供一个案例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5 分。</p> <p><b>时间：</b>以验收时间为准。</p> <p><b>证明文件：</b>提供合同关键页（甲乙双方名称、签订时间、合同内容、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及甲方验收证明，并提供甲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加盖投标人公章。 验收不合格或不满意的或无评价的，均不得分。</p>	评委打分
3	自主知识产权（所投产品）	3	<p><b>评审内容及标准：</b></p> <p>投标 LED 产品制造商具有控制类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项证书得 1 分，最高 3 分。</p> <p><b>评审依据：</b></p> <p>提供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书颁发日期应早于招标公告发布日，否则不得分。</p>	评委打分
<b>三、技术部分</b>		57		
序号	内容	权重	评分规则	
1	产品配置及性能指标	40	<p>根据投标人所投报设备的功能要求、指标要求和其他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p> <p>标“▲”的，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最低 0 分。</p> <p>标“●”的每负偏离一项扣 0.6 分，最低 0 分。</p> <p>其他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 0.25 分，最低 0 分。</p> <p><b>证明文件：</b></p> <p>投标人需如实填写并提供《技术响应与偏离表》，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完整、不清晰的，该项技术指标按负偏离处理。</p>	评委打分
2	用户需求理解及分析	4	考察投标人对用户的需求理解及综合分析程度，包括对系统现状、应用环境、功能需求、性能要求，设计方案是否具有先进性和合理性，方案完整且能够充分满足用户需求，根据投标	评委打分



			<p>人对项目理解是否深刻、分析是否到位等进行打分。</p> <p>(1) 投标方案内容全面，对项目目标和建设内容把握准确，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对于业务创新及功能扩展具有深刻认识的，得4分；</p> <p>(2)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及分析基本全面，项目目标和建设内容把握准确，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无偏差，对业务创新及功能扩展具有一定认识的，得2分；</p> <p>(3)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及分析较为简单，或对项目的理解及分析存在偏差的，得1分。</p> <p>(4) 未按要求阐述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及分析，或简单重复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或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及分析存在较大偏差的，不得分。</p> <p><b>评审依据：</b>用户需求理解及分析</p>	
3	安全保障方案	3	<p>考察投标人方案能基于硬件的安全措施及基于应用软件的安全措施（包含访问控制、数据安全、病毒防范、系统管理、通讯安全、系统可靠性等），目标明确，能充分满足用户需求，评审委员会按照以下标准打分：</p> <p>(1) 方案完整、科学、合理，系统部署方案可靠性高、可执行性强的，得3分；</p> <p>(2) 方案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系统部署方案具备一定的可靠性、可操作性，得2分；</p> <p>(3) 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响应项目需求，能简单阐述项目相关需求，得1分；</p> <p>(4) 未按要求提供技术设计方案，或对项目相关业务数据结构、应用接口理解存在重大偏差，不得分。</p> <p><b>评审依据：</b>安全保障方案</p>	评委打分
4	实施服务方案	3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方案中详细阐述本项目实施保障方案，投标人有清晰的时间进度控制、人力资源安排、风险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根据投标人实施保障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及完整性进行打分：</p> <p>(1) 对项目有清晰、合理、完整的时间进度控制。人力资源安排、风险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完整，方案具备较高可操作性，得3分；</p> <p>(2) 对项目有较合理的时间进度控制和人力资源安排，风险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得2分；</p> <p>(3) 提供简单的实施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的，得1分。</p>	评委打分

			(4) 无项目时间进度控制和人力资源安排方案, 或方案不合理、风险控制和质量保证难以保障的, 不得分。	
5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5	详细阐述对本项目售后服务的重点、难点工作的服务保障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等, 评审委员会按照以下标准打分:	评委打分
			(1) 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流程, 提供合理的应急预案及质量保障措施, 对售后服务的重点、难点工作分析到位及完整的、有详细的服务保障方案的, 得 5 分;	
			(2) 售后服务流程基本完整、应急预案及质量保障措施相对合理, 符合基本售后服务要求的, 得 3 分;	
			(3) 售后服务流程不完整、应急预案及质量保障措施不合理, 方案较为简单, 对售后服务的重点、难点工作分析不到位的, 得 2 分。	
			(4) 未按要求阐述售后服务方案、提供应急预案, 对售后服务的重点、难点工作理解有重大偏差的, 不得分。	
6	售后服务响应	2	产品免费保修期为 2 年, 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年, 加 1 分, 最高得 2 分。	

#### 四、政策优惠加分

政策优惠加分	1 分	所投产品属于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 公示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 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加 1 分
--------	-----	--

注: 1. 有取值范围的, 含下限值, 不含上限值。每一项的得分均不能超过该项最高分。

2. 缺项则该项为 0 分或不合格为 0 分。

3. 价格、技术、商务部分为针对项目具体情况设置项目, 累加满分为 100 分。

4. 评委会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 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 如需查验原件, 招标组织机构或招标人将提前通知各供应商,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原件备查, 如经通知后未提交原件的或未按时提交原件的该评分项不得分。所有递交的原件备查资料在核验完毕后, 归还各投标供应商。

6.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证明文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_\_\_\_\_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 \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xx 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货物清单（按采购需求及供应商承诺确定，略）。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 xx（大写）人民币。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

#### **第六条 保修及其他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2、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另行协商。

#### **第七条 货款支付**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及银行帐号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硬件设备总价的 50%作为合同硬件设备的预付款。

2. 验收初验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及银行帐号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合同硬件设备总价的 50% 。

3. 金额包括关税、运保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4. 甲方不另支付设备总费用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2%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30%的违约金。

3、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评标指引表

(置于投标文件的首页)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 评标指引表

一、资格性审查指引			
序号	资格性检查项目	证明文件	起止页码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资质要求,或未提交相应资格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和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要求,其中未列示的资格要求不得导致废标。)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规定: ①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②投标人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审计报告,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6-2-3 备注内容)、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6-2-4);④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相关说明。(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6-2-5)。		
1.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其他组织;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无不良信用记录(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开标当日评标现场,以工作人员现场查询信息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		
1.4	投标函		
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投标人不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有关资质的		

二、符合性审查指引				
序号	符合性检查项目	说明	起止页码	
1	资格性检查中存在缺漏或内容不符的情况			
2	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服务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4	投标总价高于预算限额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的报价要求进行报价的			
5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按规定又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6	投标文件载明的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7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做出评判）			
8	《商务条款偏离表》或《技术响应与偏离表》已提交			
9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			
1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条款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其他				
	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列明			
三、综合评分指引				
评分类别	评分项目	分值 (或权重)	对应章节	起止页码
价格部分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优惠政策证明文件			
商务部分	1. ....			
	2. ....			
	.....			
技术部分	1. ....			
	2. ....			
	.....			

注：请投标人按照“关键信息——投标文件初审表、评标信息”的审查和评分内容，自上而下的顺序填写本表。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效率及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一、投标函(格式附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三、分项价格表(格式附后)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五、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六、申请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6-1)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

附件 6-2-2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附件 6-2-3 投标人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 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审计报告, 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6-2-3 备注内容)、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附件 6-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6-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6-2-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招标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查询信用记录的提供);

(三) 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

附件 6-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四) 联合体协议(格式附后)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 7-2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7-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 7-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

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附件 8-1 股权结构

**提供商事主体登记或备案信息查询截图或工商部门相关的证明文件，同时如实填写下表：**

本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是否存在本单位的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其控股股东为：， 股份占比：； 其他主要股东及其股份占比：。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该单位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

1、控股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其持有的股份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投标函

### 投 标 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 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 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_ 份, 副本\_\_\_\_\_ 份, 电子文档\_\_\_\_\_ 份,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投标保证金)\_\_\_\_\_ 份。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 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 且无任何异议;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我公司承诺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未对本次采购项目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0. 我单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情形。

11.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我司自愿承担“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12.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3.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5.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6.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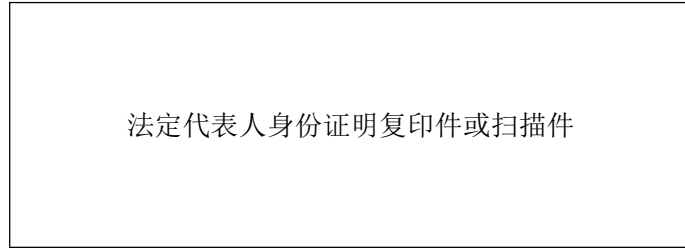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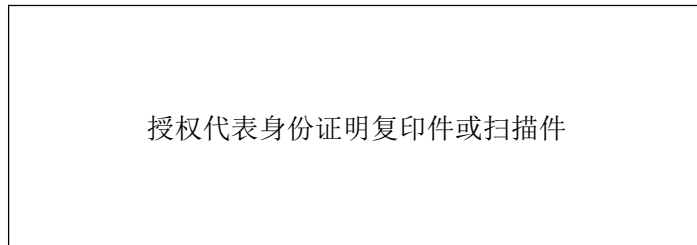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法人投标)**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授权\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就\_\_\_\_\_ (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包号	
2	品牌、型号	
3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4	合同履行期限	

注：1、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合同履行期限”指合同生效之日起，服务期限为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

3、此表按投标人须知正文 19.4 条款要求密封。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三、分项价格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小微企业或其他优惠类别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1									
2									
3									
⋮									
备品备件(包括专用工具等)									
耗材									
货物费合计									
包装 运输 费	包装费		安装 调试费			安装费			
	运输费					调试费			
	装卸费					...			
	保险费					小计			
	...					培训费			
	小计					技术服务费			
其他 费用	代理费		售后 服务费			...			
	...								
	小计					小计			

说明：1、本表其他格式及内容仅供投标人参考。

2、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栏填写所投产品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差别项	偏离度	说明
		付款方式			
		合同履行期			
		.....			

1、本表中“差别项”是指投标文件响应和招标文件文件商务条款不一致的项目，包括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项目，没有不一致的，本表可空白；“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来自于“第六章 商务部分”内容。

2、对“偏离度”一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其中正偏离是指所响应条款优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所响应条款低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要求。

3、投标人须及时留意我公司可能发布的招标答疑、修改或澄清公告，其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投标文件中出现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与我公司最终公布的内容不一致(包括答疑、修改公告、澄清公告等内容)的，该条服务需求一律视为负偏离，如该条服务需求为不可偏离项，则可能导致废标。

4、投标人应按其所提供服务实际情况填写相应的投标响应，如出现与招标要求不一致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具体情况给予是否偏离的认定，并以此认定为最终评判标准。

5、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虚假响应予以认定，并视情况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6、投标文件中所有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内容必须在本表中做出说明，未在本表中做出说明的差异，即使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做出了说明，采购人也有权在谈判时或履行合同时拒绝接受，并可要求中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履行合同，供应商拒绝履行的将视为违约。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五、投标保证金

说明：可提供付款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大写 (人民币 元) 已于\_\_\_\_\_年\_\_\_月\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或截图等证明文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公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或截图等证明文件

## 六、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示例略）

附件 6-2-2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示例略）

附件 6-2-3 投标人财务审计报告（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示例略）

备注：1. 投标人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复

印件或扫描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

2. 提供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件 6—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示例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情形。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6—2—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查询适用)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 合同签订前, 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 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 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6—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

## 联合体协议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成员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sup>1</sup>，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7-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提供财政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截图；

2、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

3、提供上述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4.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5.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 附件 7-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 7-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文件

附件 8—1 股权结构

投标人应填写本表或提供商事主体登记或备案信息查询截图或工商部门相关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是否存在本单位的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其控股股东为： ， 股份占比： ； 其他主要股东及其股份占比：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该单位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

1、控股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其持有的股份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1、投标人项目业绩清单及证明文件(示例略)
- 2、其他(示例略)

#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三章和第六章要求编写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1. 技术能力
2. 技术响应
3. 数据采集能力
4. 整体把控
5. 项目实施计划
6. 项目实施方案
7.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8. 咨询服务方案
9.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或方案。

##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技术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

- 1、对“偏离情况”一栏，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其中正偏离是指所响应条款优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所响应条款低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要求。
- 2、投标人须及时留意我公司可能发布的招标答疑、修改或澄清公告，其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投标文件中出现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与我公司最终公布的内容不一致(包括答疑、修改公告、澄清公告等内容)的，该条服务需求一律视为负偏离，如该条服务需求为不可偏离项，则可能导致废标。
- 3、投标人应按其所提供服务实际情况填写相应的投标响应，如出现与招标要求不一致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具体情况给予是否偏离的认定，并以此认定为最终评判标准。
- 4、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虚假响应予以认定，并视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 5、投标文件中所有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内容必须在本表中做出说明，未在本表中做出说明的差异，即使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做出了说明，采购人也有权在谈判时或履行合同时拒绝接受，并可要求中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履行合同，供应商拒绝履行的将视为违约。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三、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 四、拟派本项目人员情况

##### 一、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____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注：

- 1、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2、本表格所要求填写的人员是指投标人将安排在此项目的具体人员。
- 3、本表可根据不同人员要求和内容进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二、XX 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姓名	岗位、职务及 技术资格	毕业学校、 专业	从业时间	主要项目经验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2、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3、本表格所要求填写的人员是指投标人将安排在此项目的具体人员。
- 4、本表可根据不同人员要求和内容进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五、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示例略)

备注：提供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包括投标货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截图。

## 六、其他资料

公章授权书(如有)

### 公章授权书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企 业 ， 法 定 地 址 ：  
\_\_\_\_\_。在参与\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活动中，我公司授权  
投标专用章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投标专用章所签署的投标文件、澄清等，我公司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公司公章签署等同  
的法律效力。

投标专用章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投标专用章：\_\_\_\_\_ (盖章)

公司公章：\_\_\_\_\_ (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第一节 商务需求

##### 一、合同履行期限

1. 签订合同后 30 天（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验收并交付使用。

2.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本次招标的货物，投标人须保证提供的所有项目必须是未经拆封、正规合格、品质优良的产品，技术资料齐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中标货物过程的任何时候不受到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纠纷，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完全由投标人承担。若因为知识产权纠纷造成的一切损害赔偿及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对方要求赔偿损失及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

##### 二、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保修期：货物免费保修期2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免费维保服务由产品原厂商提供。

2 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内，供应商将向客户提供优质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开通 24 小时热线电话接受用户的电话技术咨询；如故障不能排除，供应商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现场服务，待产品运行正常后撤离现场。

3 保修条款：标人现场提供维修服务；如发生一般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 4 小时内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并赶到现场，48 小时内完成修理或更换，排除故障。包括但不限于 7x24 小时提供技术咨询、软件维保、硬件维保、每季度巡检以及现场支持服务等。各项服务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保修期内招标方不另行支付费用。设备如出现故障需更换零部件，由投标人提供原厂备件免费更换，介质保留，其中，现场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原厂安装、逻辑配置、性能调优。

4 现场服务：按照招标人要求，要求派出有相应能力的工程师，按招标人指定的时间在招标人现场提供现场支持服务。现场服务内容包括解决各种软硬件问题和招标人指定的其他工作，并接受招标人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现场技术培训。提供不少于两年的 7\*24 小时免费维保服务。

5 每季度巡检维护服务：系统健康检查、系统基本的性能分析，提交所投产品健康情况分析报告；

进行配置管理，包括客户记录、更新、管理设备基础信息、常用配置信息及必要的系统等；提交详细的巡检服务报告，报告内容需要包括上述巡检项；巡检服务报告将作为服务质量评价的重要标准。在维保服务期间内，如为运行维护情况所必须，应当根据运维具体情况的需要增加定期巡检内容和巡检次数。

6 服务方案：必须提供技术支持与保修服务方案，应详细阐述项目方案、技术支持与保修服务体系，各类设备服务响应流程，技术支持与保修服务投入人员情况，备品备件方案，相关协作方案，服务质量监督机制等与保障本项目完整顺利实施的相关内容。

### 三、关于验收

1. 对全部产品的版本、介质、型号、规格、配置、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
2. 对所有产品的配置进行测试检查，中标人应提供详细的测试方案和测试表格。
3. 系统按照标书要求全部实施完毕后，项目中标人与采购人组成项目验收小组，对本项目进行最终验收。
4. 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在用户对标书中所要求内容全部验收合格后方视为该项目实施工作完成并进入服务期。

### 四、关于违约

1、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2%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

3、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

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五、关于付款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六、报价方式

投标报价为：运输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上门技术培训费、维护升级费、售后服务费、税费（含增值税）等为完成本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并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投标货币：人民币。

## 七、技术培训

在项目实施和维护阶段应至少提供下述技术文档。

- a. 随机附带的技术文档。中标人应提供实用齐全的全套随机技术资料，包括：使用说明书和操作手册、维护说明书及维护命令手册、测试手册、设备技术说明书、硬件工作原理、软件使用说明书和操作手册等。
- b. 实施文档。提供针对项目单位的现有设备和应用需求制定的系统配置方案和参数配置文档，包括配置图和配件清单。同时应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时所需的工程设计资料、详细的系统实施方案、系统规划文档等。
- c. 供应商提供详细技术资料并免费对用户进行 1 天技术培训。

培训的内容及方案应由双方协商制定。供应商前来进行技术培训的人员的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 第二节 技术要求

### 一、背景及目标

#### (一)、项目背景

办税服务厅 LED 屏幕部分老化、不能满足叫号需求或无法满足宣传要求，需对该部分 LED 屏幕进行更换。

#### (二)、项目总体需求

为更好提高纳税辅导和宣传效果，提高办税厅现代化、规范化品质，需要对我单位现有 LED 屏幕进行更新，更新后的 LED 屏幕需能够流畅的播放宣传视频（视频格式包括 MP4、WMV\RMVB 等），满足现有工作需求。

### 二、功能要求

#### 1. 室内 led 显示屏参数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1	室内 LED 显示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LED 主屏采用 SMD1212</li><li>★像素点间距：≤1.59mm</li><li>像素组成:表贴三合一封装</li><li>发光芯片采用共阴设计，芯片波长误差范围±1nm，芯片亮度误差±3%</li><li>发光点中心偏差距&lt;1.5%</li><li>亮度均匀性≥99%</li><li>亮度控制等级≥256 级</li><li>色度均匀性：±0.001Cx, Cy 之内</li><li>换帧频率 50&amp;60HZ</li><li>刷新频率≥3840HZ</li><li>屏体色温 1000-10000K 可调</li><li>整屏平整度整屏拼接平整度&lt;0.1mm</li><li>●灰度等级：红、绿、蓝各 256 级、灰度处理能力 16bit;具备低亮高灰 50%-100%亮度时 16bit;15%亮度时 14bit(提供具有 CM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li><li>模组间相对错位值≤0.1%</li><li>维护方式：支持完全前、后维护结构</li><li>输入信号：支持 DVI、HDMI、DP、RJ45 等信号输入，支持 4K 分辨率输入</li><li>控制系统的信号发送/接收支持环路冗余备份，信号支持 1+1 双回路热备自动转换</li><li>支持电源 1+1 备份，接收卡 1+1 备份，支持 N+1, N+2 电源冗余备份</li><li>●智能节电：具有智能节电功能（提供具有 CM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li></ol>

		<p>20. ●阻燃等级: PCB(主板、模组)单元塑料面板料及单元整体满足 V-0 级阻燃</p> <p>21. 最大功耗≤550w/m<sup>2</sup></p> <p>22. 平均功耗≤175w/m<sup>2</sup></p> <p>23. 工作环境: 在温度-20~+65, 湿度 5%RH~85%RH</p> <p>24. 存储环境: 在温度-35~+75℃, 湿度 5%RH~90%RH</p> <p>25. ●抗干扰等级: 等级达到 CLASS B 级 (提供具有 CM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6. 持单点亮度、色度校正,支持出厂校正及现场校正</p> <p>27. ●模组记忆功能: 模组带有 CPU 及存储功能, 校正数据存储在模块内, 并在模块内通过 CPU 进行均匀性智能处理。(提供具有 CM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8. ●拼缝调节机构: 具备拼缝调节机构, 不拆卸模组可调整平整度, 模组具备六向调节功能, 模组拼缝可直接调节(提供具有 CM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9. ●蓝光视网膜危害: 蓝光视网膜色害, 其蓝光危害安全系数达 0 类, 无风险等级 (提供具有 CM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0. ●控制方式: 同步控制, 具备 USB、TCP/IP、手机三种控制方式 (提供具有 CM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1. ●软件管控: 匹配运维管理软件, 可通过软件进行控制 (提供具有 CM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2. ●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 ≥100000 小时 (提供具有 CM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3. ▲盐雾试验: 符合盐雾 10 级要求 (提供具有 CM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4. ▲产品需提供: CCC、ROSH、FCC、CE 认证 (提供具有 CM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	控制系统	<p>1、为保证显示效果, 要求控制系统支持单点的亮度、色度校正</p> <p>2、具有拼接显示的边框补偿调节功能, 解决拼接墙图像边框处不连续现象, 让显示画面更自然真实</p> <p>3、控制器支持 TCP/IP 网络协议, 可接入可通过 PC 或对控制器进行快速配置</p> <p>4、控制软件具备系统硬件控制、调节功能, 能够对显示单元进行控制操作, 拥有底层参数调节能力</p> <p>5、软件可设置权限和密码, 使用更安全可靠</p> <p>6、控制软件具有二次开发接口, 提供对其他系统的控制接口, 且系统建设方必须保证免费提供控制软件系统的升级和更新</p>

## 2. 窗口 led 条形显示屏参数表

序号	组件	名称	参数
----	----	----	----

1	显示组件	LED 显示模块	<p>1、波长：620~625nm 之间连续 5nm，亮度 45 mcd</p> <p>2、单元板分辨率：宽 64 点×高 32 点</p> <p>3、●单元板尺寸：304mm×152mm</p> <p>4、●单元板分辨率：2048 点/块</p> <p>5、●视角：水平 110°，垂直 40°</p> <p>6、存贮温度：-40℃ ~ +85℃；</p> <p>7、工作温度：-20℃ ~ +50℃</p> <p>8、相对湿度：10%~95%</p> <p>9、驱动器件：FM5020 或同等 IC 恒流驱动</p> <p>10、驱动方式：16 分之一扫</p> <p>11、刷新频率：≥180Hz</p> <p>12、帧频：≥60Hz</p> <p>13、亮度：≥350cd/m<sup>2</sup></p> <p>14、平均无故障时间：≥1000 小时</p> <p>15、寿命：10 万小时</p> <p>16、平整度：任意相邻像素间≤0.5mm；模组拼接间隙&lt;1mm；</p> <p>17、均匀性：像素光强、模组亮度均匀</p> <p>18、盲点率：&lt;0.0002</p> <p>19、开关电源负荷：5V/40A</p>
2	电源组件	200W 显示驱动电源	<p>1、●电压范围：200~240VAC</p> <p>2、输入电流：230VAC/2.5A</p> <p>3、功率：200W</p> <p>4、安全规范：GB4943/UL1012</p> <p>5、●过载保护：110~165% rated 打嗝模式,消除过载后可自动恢复正常工作</p> <p>6、工作温度：20~70℃ 20%~95%RH 不凝露</p> <p>7、耐压：输入—输出 I/P-O/P:3KVac/10mA；输入—机壳 I/P-CASE:1.5KVac/10mA；输出—机壳 O/P-CASE:0.5KVDC/10mA 每项测试时间为:1min</p>
3	LED 控制组件	LED 控制板	<p>1、支持：单双 2048*256</p> <p>2、通信端口：232/485/TCP</p> <p>3、工作电压：4.5V-5.5V 具有反接，过压、短路保护</p> <p>4、支持：16 点阵单色 F3.75 三行显示屏，分 1-100 个窗口左右，可设置三行或两行显示。上面显示窗口业务信息及窗口号，下面显示排队叫号信息.</p>
4	信号收发模块	信号收发器	<p>1、工作频段：410~439MHZ</p> <p>2、默认频段：433MHZ</p> <p>3、发射功率：100MW</p> <p>4、传输距离：3KW</p> <p>5、工作温度：-40℃ ~ +85℃；</p> <p>6、最大功率：大于 0.5W</p> <p>7、波特率：1200~115200 bps</p>



5	屏体支撑组件	黑色专用铝合金	LED屏专用铝合金
		40*20镀锌方通	镀锌方通
6	其他需求	系统兼容	★应与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预约排队叫号系统进行信息收发,可实现无延迟显示税务局预约排队当前大厅的整体叫号信息。(目前我单位使用的取号机型号为YX-LN-19068/YX-LN-19069)

### 3. 叫号 LED 综合显示屏参数表

序号	组件	名称	参数
1	显示组件	LED显示模块	1、波长：620~625nm之间连续5nm，亮度45 mcd 2、●单元板分辨率：宽64点×高32点 3、单元板尺寸：304mm×152mm 4、●单元板分辨率：2048点/块 5、●视角：水平110°，垂直40° 6、存贮温度：-40℃~+85℃； 7、工作温度：-20℃~+50℃ 8、相对湿度：10%~95% 9、驱动器件：FM5020或同等IC恒流驱动 10、驱动方式：16分之一扫 11、刷新频率：≥180Hz 12、帧频：≥60Hz 13、亮度：≥350cd/m <sup>2</sup> 14、平均无故障时间：≥1000小时 15、寿命：10万小时 16、平整度：任意相邻像素间≤0.5mm；模组拼接间隙<1mm； 17、均匀性：像素光强、模组亮度均匀 18、盲点率：<0.0002 19、开关电源负荷：5V/40A
2	电源组件	200W显示驱动电源	1、●电压范围：200~240VAC 2、输入电流：230VAC/2.5A 3、功率：200W 4、安全规范：GB4943/UL1012 5、●过载保护：110~165% rated 打嗝模式,消除过载后可6、自动恢复正常工作 7、●工作温度：20~70℃ 20%~95%RH 不凝露 8、耐压：输入—输出 I/P-0/P:3KVac/10mA；输入—机壳 9、I/P-CASE:1.5KVac/10mA；输出—机壳 10、0/P-CASE:0.5KVDC/10mA 每项测试时间为:1min

3	LED 控制组件	LED 控制板	1、支持：单双 2048*256 2、通信端口：232/485/TCP 3、工作电压：4.5V-5.5V 具有反接，过压、短路保护 4、支持：16 点阵单色 F3.75 综合显示屏，可综合实时显示大厅多条叫号信息，可多块综合屏同步显示或单独显示大厅的各窗口排队信息。
4	信号收发模块	信号收发器	1、工作频段：410~439MHZ 2、默认频段：433MHZ 3、发射功率：100MW 4、传输距离：3KW 5、工作温度：-40℃ ~ +85℃； 6、最大功率：大于 0.5W 7、波特率：1200~115200 bps
5	屏体支撑组件	黑色专用铝合金	LED 屏专用铝合金
		40*20 镀锌方通	镀锌方通
6	其他需求	系统兼容	★应与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预约排队叫号系统进行信息收发，可实现无延迟显示税务局预约排队当前大厅的整体叫号信息。 (目前我单位使用的取号机型号为 YX-LN-19068/YX-LN-19069)

## 二、项目实施要求

1、在项目实施阶段应至少提供下述服务。

供应商将产品运输并卸至用户指定地点，用户将会同供应商及相关单位在到货后 3 个工作日内共同进行开箱检验。

根据安装场地实际情况，若需架设钢结构进行安装，供应商需提供对应的安装方案并进行免费安装。

供应商负责免费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由甲、乙双方组成验收小组共同进行技术验收和商务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质量和安装调试检验标准遵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最新标准执行。

验收中如发现有质量不合格或型号规格、数量等与送货清单不符、提交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不完整等情形，供应商应免费更换或补齐，并按照“其它商务要求”中的“违约责任”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应向用户提供但不限于如下技术文件和资料：

A. 产品安装、操作和维修保养手册；

B. 产品使用说明书；

- C. 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
- D. 产品到货清单；
- E. 产品保修证明；
- F. 核心产品提供厂家出货证明。

2、需对项目涉及的9个地点进行安装，分别为：西乡税务所、航城税务所、福永税务所、福海税务所、沙井税务所、新桥税务所、松岗税务所、燕罗税务所、石岩税务所。（如有变动，以招标人实际情况为准。）

### **三、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2、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另行协商。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